

证券代码：834353

证券简称：大汉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 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以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1、投资范围：

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范围限于境内股票、基金、债券或其他金融衍生品等证券品种。

#### 2、投资额度：

在授权期限内，拟用于证券投资的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且单个投资标的不得超过 5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4、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投资事宜由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决策和风险管控，由公司证券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瑞

华审字[2018]37120006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7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726,747,678.8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 326,409,636.41 元。公司本次拟用于证券投资的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1%，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24.51%，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也未进行过此类投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范围限于境内股票、基金、债券或其他金融衍生品等有价值证券品种。

##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以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1、投资风险

（1）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

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流动性好、盈利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上市公司股票。

(2) 公司证券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根据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保障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回报。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